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涉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的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特别是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并能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晓松、杨斌、郭国庆、王小军、俞雄

2014年3月24日